# 汽车投诉信

原告于20xx年9月23日于重庆xx实业集团众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处购买xx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速腾轿车一辆。因xx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装有耦合杆式后悬架存在严重的安全风险，给投诉人的生命、财产带来极大安全隐患，特向贵委投诉。

20xx年10月17日xx汽车有限公司宣布召回563，605辆xx新速腾，召回方案为在受影响的车辆后悬架纵臂上安装金属衬板。从召回公告中对加装金属衬板的作用来分析，“在车辆后轴纵臂上安装金属衬板”这一相当于给汽车“打补丁”的召回措施，并不能根本解决后悬架断裂问题，不能彻底消除后悬架断裂所带来的不安全风险。

20xx年10月24日大众在媒体沟通会上又明确表示为新速腾后悬架纵臂加装金属衬板是目前最理想的解决方式，并不建议更换悬挂，因为可能带来更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加装金属衬板不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且又不能更换xxx悬挂，大众又没有其他解决办法有效消除后悬架断裂风险，就应当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采取退车的方式彻底消除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据大众官方统计搭载耦合杆式后悬架的新速腾车共计563，605台，受侵害的消费者人数众多，符合该条规定的由消费者协会提起诉讼的条件，因此，特请求贵协会向被投诉人提起诉讼。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生产的装配有耦合杆式后悬架的速腾车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具有危害驾乘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风险，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第四十七条，向贵协会进行投诉，望贵协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切实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敬礼！

投诉人：张xx